

| | |
|---|-------------------|
| 收 | 日期 112 年 4 月 18 日 |
| 文 | 文號市遊客字第 147 號 |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蕭文琪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6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hwc@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120043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建議將四期大型柴油遊覽車出廠滿10年以上符合環保署汰舊換新辦法者，納入「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新大型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案，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2年4月6日全遊聯總字第112023號函（正本諒達）辦理。
- 二、為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提升大型柴油車車主汰舊換新意願，以改善空氣品質，請大部（署）協助考量旨案之可行性，以鼓勵該等車輛車主汰舊換新車輛。

正本：財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擬掛網周知
2023/4/18
枯蒂號